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 25%。但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授予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則有一個過渡期。之前享有低於 25% 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低稅率，並在新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之前在固定期間內有權享有減免標準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待遇至該固定期間期滿為止。對於因沒有利潤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自新稅法生效日期起開始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新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新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施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的企業，但其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或其收入來自中國但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其任何收入被視為來自「來源於中國境內」，便須就該等收入按 10% 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股息是否構成「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取決於宣派股息的企業的所在地。根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持有中國居民企業 25% 股本權益以上的香港公司居民應收的股息的所得稅可減少至 5%。

倘若有關政府機構將本集團的海外控股公司分類為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將須按 10% 或 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適用）。倘若有關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支付股息或閣下轉讓本公司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這些情況尚不明確。倘本公司被視

作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否申請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公約內的優惠，此情況亦不明確。

增值稅

根據由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所有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將貨品進口中國境內的所有單位或個人均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付的增值稅是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於採購時所應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而銷項增值稅對進項增值稅的任何超出部分須支付予稅務當局。

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須繳納增值稅，適用的增值稅率為 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 13%，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就應付增值稅或可返還增值稅的金額與有關稅務當局發生任何爭執。

營業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凡機構和個人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率介乎 3% 至 20% 之間，視乎各課稅項目而定。本公司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業務繳納 3% 的營業稅。

香港稅務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如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 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 16.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獲取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所投資的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購買及出售股份的買方及賣方須於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每次買賣時各自繳納香港印花稅。應付稅項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從價率 0.1% 計算，或（倘為較高），則為按買賣雙方各自所轉讓股份的價值計算，即按目前典型股份買賣交易所應付的印花稅合共為 0.2%。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需要）將須繳納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買賣在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的任何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付應繳的從價印花稅，則會基於相關轉讓文據（如有）徵收應繳的印花稅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須繳納有關稅項。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不繳付印花稅，則可能會被懲罰應付的印花稅最高十倍的罰款。

轉讓在香港境外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毋須徵收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的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由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於該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在香港不再徵收遺產稅。於申請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及毋須遞交遺產稅的繳付文件。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 年修訂本）第 6 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也毋須支付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
 - (ii) 毋須以預扣稅的方式支付稅務豁免法（1999 年修訂本）第 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此項承諾由 2006 年 5 月 9 日起 20 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也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這些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毋須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形式的稅項，所有由本公司支付予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補償金和其他款項，均獲豁免繳交英屬處女群島所有形式的稅項，而由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而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均獲豁免繳交英屬處女群島所有形式的稅項。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而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饋贈稅、稅率、稅項、徵費或其他費用。

待本公司就購買英屬處女群島的物業支付印花稅後，所有轉讓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轉讓物業的所有文據、所有就本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交易的所有文據，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交易的所有文據均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的印花稅。

英屬處女群島目前並無適用於本公司或其股東的預扣稅或外匯管制規例。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於1993年12月31日之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都必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倘任何企業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屬下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經常賬戶項目內的人民幣可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

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於 1994 年 3 月 26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於 1994 年 1 月 1 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由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於 1996 年 1 月 29 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國際經常賬戶支付和轉賬不施加限制。

於 1996 年 6 月 20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賬戶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賬戶的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於 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須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獲特別豁免相關法規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和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派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股息。

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和出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預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和／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宣派和支付。